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9908028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论挪用公款罪

李 志 勇

指导教师姓名: 陈晓明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2 年 5 月

论
挪
用
公
款
罪

李
志
勇

指
导
教
师
:
陈
晓
明
副
教
授

内 容 摘 要

挪用公款罪是贪污贿赂罪中的一个重要罪名，实践中发案率较高。但由于社会发展，有关挪用公款罪法律规定的缺陷日益突出，使得人们对这一危害行为在认识和处理上产生不少的分歧。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挪用公款罪的研究，以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和处罚此种犯罪。本文作者试图根据古今中外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例，结合司法实践，从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等方面，对挪用公款罪作一系统、深入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完善刑事立法的建言。

本文在第一章国内外立法例部分主要阐述我国对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演变过程，并对我国古代以及国外有关挪用犯罪的法律规定加以比较和分析。第二章从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入手，对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加以详细探讨。第三章具体论述挪用公款罪的预备、中止、未遂、既遂等犯罪形态。第四章对挪用公款共同犯罪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第五章从本罪与贪污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上论述了在司法实践中对本罪的司法认定。第六章具体阐述有关挪用公款罪法律规定中存在的缺陷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言。

关 键 词：挪用公款 犯罪构成 司法认定 立法建言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国内外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例 | 2 |
| 一、我国现代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概况 | 2 |
| 二、我国古代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概况 | 4 |
| 三、国外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概况 | 6 |
|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 10 |
| 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 10 |
| 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体和对象 | 12 |
| 三、挪用公款罪的主观要件 | 15 |
| 四、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 18 |
|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形态 | 27 |
| 一、挪用公款行为的预备、中止 | 27 |
| 二、挪用公款行为的既遂与未遂 | 27 |
| 第四章 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 | 30 |
| 一、关于共犯的范围 | 30 |
| 二、使用人构成挪用公款罪共犯的条件 | 31 |
| 三、共犯主观犯意的认定 | 32 |
| 四、无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者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各自利用职便 共同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定性 | 34 |

| | |
|---------------------------------|----|
| 第五章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 | 36 |
| 一、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 36 |
| 二、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 37 |
| 三、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 38 |
| 第六章 现行法律规定的缺陷及完善立法建言 | 39 |
| 一、法条表述中的缺陷 | 39 |
| 二、法条规定内容的缺陷 | 41 |
| 三、挪用公款数额应成为决定行为人是否犯罪的必要要件 | 46 |
| 四、建议增加财产刑 | 47 |
| 结 束 语 | 48 |
| 主要参考文献 | 49 |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挪用公款罪是实践中多发的一种犯罪，我国正式设立于 1988 年。无论在设立之前还是之后，挪用公款犯罪都是一个倍受争论的法律问题。随着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政治体制发生重大变革，社会经济发展迅猛，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使得与经济流通领域密切相关的挪用公款犯罪更加复杂。尽管现行刑法对挪用公款罪采用了叙明罪状的规定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制发了不少相关司法解释，但抽象的法律规定总是难以涵盖实践中的所有问题。现实中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罪，在很多具体问题上仍有不同认识，同时现行法律规定内容的滞后性和缺陷性日益突出，也给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造成不少困惑。因此，与时俱进，结合实践，加强对挪用公款罪的研究，对于完善刑事立法和司法，准确惩罚此种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国内外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例

要深入研究挪用公款罪，有必要对我国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演变过程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同时要史海钩沉，借鉴他山之石，了解我国古代以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挪用犯罪的法律规定并进行比较。

一、我国现代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概况

（一）1988年以前的法律规定

在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解放区政府颁布的法律中就已经有惩治挪用公款犯罪的规定，只不过当时都是作为贪污罪的一种表现形式追究刑事责任的。如1933年12月15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第26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第3条规定：“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¹建国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党和政府仍沿续了民主革命时期红色政权的司法惯例，把挪用公款罪包含进贪污罪中。解放初期处理的一批挪用公款、公物的犯罪分子，都是以贪污罪定罪处刑的。例如刘青山、张子善挪用抗美援朝、修建运河等专用粮款案件，对刘、张就是以贪污罪判处死刑的。²

此后对挪用公款案件的处理在政策上曾经出现反复。我国刑法自1954年起草起至1963年的33稿，历次稿本均未规定挪用公款罪。³1979年7月1日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挪用特定款物罪而没有规定挪用公款罪，

1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4页。

2 刘彬主编：《中国当代名案 1949-1995》，珠海出版社1996年版，第160页。

3 陈正云、钱飏著：《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58页。

实际上是把挪用公款行为作为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处理。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于1985年7月8日共同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和1987年3月共同发布的《“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又明确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贪污论处。

（二）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

1988年1月12日，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其中第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该补充规定将挪用公款的行为从贪污罪中分离出来，设立了挪用公款罪，并且将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限定在上述第3条规定内。但是挪用公款罪并未完全从贪污罪脱离出来，立法者仍将“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行为视为贪污罪。

1989年11月6日，“两高”发布《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答》）的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较难把握的六个问题进行了解释。经过《补充规定》和《解答》的规定，我国关于挪用公款罪的法律规定日趋完善，司法实践中处理挪用公款案件有了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1997年刑法的规定

1997年3月14日，全国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以下简称 97 刑法), 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施行。97 刑法第 384 条规定了挪用公款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是挪用公款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 从重处罚。”除第 384 条规定外, 97 刑法还在第 185 条第 2 款、第 272 条第 2 款规定了依照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即将“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行为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行为均规定“依照第 384 条定罪处罚。”

97 刑法的规定与《补充规定》有关规定相比较, 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1、将犯罪主体作了修改, 明确了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犯罪主体; 2、将“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 以贪污罪论处”修改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3、删除了原条文中“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4、从重处罚列举中, 增加了扶贫、移民两项。这是根据新形势下这类犯罪的新特点规定的。

纵观我国对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历程,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1、挪用公款罪系脱胎于贪污罪, 从有行为无自己的罪名到有行为有自己的罪名但部分行为仍以它罪论处, 再到有行为有自己罪名, 在刑法中单独成一条共二款, 另外还有其他条文的两款规定之。2、犯罪情节进一步细化, 量刑档次由两档变为三档, 量刑最高幅度由有

期徒刑上升为无期徒刑。3、挪用公款罪的罪状至今仍原封不动沿用 1988 年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即仍以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三种用途作为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要件，其滞后性已日益凸现。

二、我国古代有关挪用犯罪的立法概况

在我国，关于挪用作为犯罪的立法例古已有之，有关挪用公款的最早立法是秦律，《睡虎地方秦简·法律问答》记载：“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译文：府中的公家金钱，私自借出，与盗窃同样论罪。⁴以后在我国历代刑事法律中，虽没有规定单独的挪用公款罪名，但仍规定一些相当于今天所谓的挪用犯罪的内容，并表述为“私贷”、“挪移出纳”、“监主以官物贷人”、“假借官物不还”、“私借官奴畜产”等罪状，在处罚上都是“以盗论”，或“以监守自盗论”。到唐朝，《唐律》关于挪用犯罪的规定就相当完善，《宋刑法》、《明律》、《大清律》则沿袭《唐律》，未有越距，其中又以《明律》为细。⁵综观我国历代刑法关于挪用犯罪的规定，与现在的挪用公款犯罪相比较，主要有以下异同点：

（一）相似点

- 1、挪用犯罪的主体主要是“监临之官”，即官员，这是因为历代法律规定挪用犯罪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击为官之人利用官势，从中谋取非法利润及利益的行为。
- 2、挪用的行为体现为“私用”、“私役”、“私借”、“私贷”，主要是官吏违反职责，行越权之事。
- 3、采用株连负责的处罚制度，类似现在的共同犯罪制度。如监主以官物借人，

⁴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65 页。

⁵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62 页。

借者与被借之人，“各笞五十”，均为挪用之罪。⁶

（二）不同点

1、古代挪用犯罪的犯罪对象不局限于金钱货币，而是包括“官物”、“公家驱使之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砣、邸店”、“所部的官吏、奴婢、人夫”。⁷

2、古代立法重在惩治官员利用官势进行挪用公有款物人的行为，但不以挪用的具体用途作为挪用犯罪的构成要件。

3、古代立法只将挪用时间作为量刑情节，并不作为定罪的要件。如“诸监临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己者，笞五十；过十日，坐赃论减二等。”⁸

4、古代立法明确将私自借贷公款（物）的行为规定为挪用犯罪，同时还规定“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⁹即有无借条、登记等文记仅为量刑情节，不作为罪与非罪的界定依据。而目前我国现行法律对私自借贷公款能否定罪没有明确规定，执法中则众说纷纭，没有定论。

此外古代立法规定挪用犯罪的罪状相当明晰，可谓是严刑峻法，而且法律规定的情节和处罚办法非常明细，确实起到区别对待的作用。如挪用者具有“计庸赁”、“受猪羊供馈”、“率人敛财”、“面目不还”等严重情节，则“坐赃论”或“以受所监临财物论”，予以重罚。¹⁰

三、国外有关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概况

（一）有的国家直接规定公务员挪用公款（物）为犯罪

⁶ 乔伟著：《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8—230页。

⁷ 钱大群译注：《唐律译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132页。

⁸ 钱大群译注：前引书，第180页。

⁹ 同上，第179—180页。

¹⁰ 同上，第131—132页。

如《西班牙刑法典》第七集第十章就明确规定了挪用公款（物）罪，该章共有六条，第 394 条规定：“公务员挪用或者同意别人挪用其职务所管辖或者职权所处理之公共财产或者资产者，应受到下列处分：……。”第 396 条规定：“公务员为自己或别人挪用因其职务所管辖之公款或财产，因而使公共服务受到损害或阻碍者，应处以特别褫夺权利。如果未发生影响，则处以停止权利。”¹¹

（二）有的国家则将公务员挪用行为规定为违反公共管理犯罪

1、意大利刑法典

《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章“侵犯公共管理罪”第一节“公务员侵犯公共管理的犯罪”第 314 条规定：“公务员或受委托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因其职务或服务原因占有或者掌握他人的钱款或动产，将其据为己有的，处以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当犯罪人仅以暂时使用物品为目的，并且在暂时使用后立即予以归还时，适用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¹²

2、巴西刑法典

《巴西刑法典》第十一篇“违反公共行政管理之罪”第一章“公务人员违反一般行政管理罪”第 312 条规定：“公务人员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挪用由于职务的原因而保管的公共的或私人的钱钞、汇票或其他任何动产攫为己有，或者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挪用这些财产的：处刑：二年至十二年监禁并科五千至五万克鲁赛罗罚金。”

13

（三）有的国家将一般人的盗用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又规定公务员滥用职权

11 《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五辑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1983 年编，第 104-105 页。

12 黄风译：《意大利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 页。

13 《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六辑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1983 年编，第 280-281 页。

的行为为犯罪

1、瑞士刑法典

《瑞士刑法典》第 141 条（盗用）规定：“无占有目的而盗用权利人之动产，因而致使后者遭受严重损失的，处监禁刑或罚金。此罪告诉乃论。”¹⁴第 312 条（滥用职权）规定：“当局成员或官员滥用职权，意图使自己或他人获得非法利益，或对他人造成不利的，处五年以下重惩役或监禁刑。”¹⁵

2、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0 条规定：“1、侵吞或盗用，即侵占他人托付给犯罪人的财产的，处……”¹⁶第 285 条“滥用职权”规定：“1、公务人员违背公务利益而行使其职权，如果这种行为是出自贪利动机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并严重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者社会或国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100 倍至 200 倍或被判刑人一个月至二个月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处五年以下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或处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拘役，或处四年以下的剥夺自由。”¹⁷

（四）有的国家将挪用行为规定为背信罪

如《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中“背信罪”第 405 条规定：“以任何方式被委托财产或管理财产者，不诚实地私吞或占有此财产归己有，或者违背规定此种受委托权限行使方式的法律或任何其签定的履行此种委托的明示或默示合同的规定，不诚实地使用或处分该财产的，或故意放纵其他人如此行为的，犯

¹⁴ 徐长生译：《瑞士联邦刑法典》（1996 年修订），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 页。

¹⁵ 同上，第 100 页。

¹⁶ （俄）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黄道秀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19-420 页。

¹⁷ （俄）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主编：前引书，第 789 页。

有背信罪。……”第 409 条规定：“作为政府公务员、或者银行家、商人、代理商、经纪人、律师或代理人，在其业务中以任何方式受委托管理财产或对财产进行控制而对该财产犯有背信罪的，处无期徒刑，或可长至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¹⁸

（五）有的国家则将挪用行为规定为盗窃罪或侵占罪

1、加拿大刑法典

《加拿大刑法典》第九章“侵犯财产权的犯罪”中“盗窃”第 322 条规定：“（1）为自己或他人使用，无正当理由而以欺诈手段取得或改装任何有生物或无生物，并具有下列意图的，构成盗窃罪：（a）暂时或永久剥夺物的所有人或对该物具有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人的物权或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¹⁹

2、格陵兰刑法典

《格陵兰刑法典》第二十一章“侵犯财产罪”第 80 条规定“甲款 非法使用他人财产者，定侵占罪”。²⁰

综观上述各国和地区刑法有关挪用犯罪的立法规定，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相比较，具有以下异同点：

（一）相同点

1、都认为挪用公共款物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应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多数国家将挪用犯罪规定为公务员职务上的犯罪。

2、都认为行为人挪用的动机具有贪利性，即是为了自己或者他人的利益。

3、在客观方面，可以为己挪用也可以为其他个人挪用，即使用人包括挪用人自

¹⁸ 柯良栋、莫纪宏译：《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群众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12-113 页。

¹⁹ 卞建林、杨新艺、陈敬、杨钊译：《加拿大刑事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7 页。

²⁰ 《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六辑，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1983 年编，第 330 页。

己，也包括其他个人。

4、对于挪用的后果，无论是否造成损失均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同点

1、对挪用犯罪多数国家都规定一定的财产刑，并规定财产刑的递进数额比例，而且财产刑一般为罚金。我国对挪用犯罪没有规定财产刑。

2、国外立法规定被挪用的犯罪对象比较广，包括资金和其他动产，但一般不含不动产。我国仅限于资金和特定物。

3、国外立法只将挪用数额作为挪用犯罪的定性要件以及罪轻、罪重的基本标准，²¹而挪用时间并不是挪用犯罪的定罪必备要件。我国仍将挪用时间作为定罪的必备要件之一。

4、国外立法重在惩罚挪用行为本身，均没有将挪用后的具体用途作为挪用犯罪的定罪要件。

5、国外立法中公务员由于其本身失职，或不可原谅之疏忽原因，致使他人挪用公款得以成功的，以挪用公款共犯论处。我国并不以共犯论处，而是以过失犯罪论处。

²¹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前引书，第964页。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²²它通常包括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四部分内容。就挪用公款行为要构成犯罪而言，它同样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

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97 刑法第 93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其中“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通常被称为“准国家工作人员”。

长期以来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是身份说，即认为必须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此观点自 1995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公款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始延续至今。该《解释》规定，公司、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公司、企业中行使管理职权，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内部文件，所谓“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是指具有国家干部身份，即必须根据国家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正式列入国家干部序列的人员。²³因此有人形象地称此观点为“血统论”。²⁴笔者认为身份说违背了刑法关

²² 陈兴良著：《刑法适用总论》上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9 页。

²³ 转引自关福金：《刑法中国家工作人员概念的理解》，载于陈兴良主编：《刑事法判解》（第 2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根据 97 刑法第 93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既包括在国家机关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包括在上述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及依法从事公务的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身份说把国家工作人员局限在具有特定的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无疑把后两类人员排斥在外，明显违反了刑法的规定。

二是公务说，认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在于从事公务，即认为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是从事公务的人员，若行为人符合这一标准，则不管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均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笔者认为公务说揭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符合立法本意。首先，从上述 97 刑法第 93 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规定看，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准国家工作人员，其共同的一个特征就是“从事公务”。由此可见，“从事公务”实际上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²⁵没有这一特征的人员，即使在国家机关中工作，同样不能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其次，大量权威立法、司法解释也持此观点。如 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界定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即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并非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国家干部，但当他们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时，即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这一立法解释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澄清了理论界的很多分歧，为我们正确认识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及其认定标准，指明了方向。此后，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0 页。

24 敬大力主编：《刑法修订要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2 页。

25 童德华、刘凌梅：《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1 年年会综述》，《中国法学》2001 年第 6 期，第 187 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